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宾阳县全域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  
（用电）一期费用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3-260032-GXHL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宾阳县

采购人：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46
一、总则 .....	46
二、招标文件 .....	4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49
四、开标 .....	51
五、资格审查 .....	52
六、评标 .....	52
七、中标和合同 .....	53
八、验收 .....	58
九、其他事项 .....	5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60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60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60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6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66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2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宾阳县全域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用电） 一期费用托管项目（NNZC2026-G3-260032-GXHL）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宾阳县全域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用电）一期费用托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260032-GXHL（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6-G3-00297）

项目名称：宾阳县全域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用电）一期费用托管项目

采购预算：256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6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宾阳县全域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用电）一期费用托管项目	1 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双碳”战略目标，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局关于 2025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5）21 号以及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宾阳县拟对符合推进能源费用托管的 202 家各类公共机构实施能源（用电）费用托管运营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年（包括节能改造期和能源托管运营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1）及投标

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U6KR58Wchz8E3ufh/pSg5A==>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

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广场南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阮碧良

联系电话：0771-82379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 B-1713 号办公

联系人：林子馨

联系电话：0771-58502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子馨

电话：0771-5850233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政采云 CA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通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4），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允许负偏离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即采购需求中带“◆”为非实质性要求。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5**）：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服务需求参数	预算金额
1	宾阳县全域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用电）一期费用托管项目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b>1. 项目概况：</b></p>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双碳”战略目标，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局关于 2025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5）21 号以及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宾阳县拟对符合推进能源费用托管的 202 家各类公共机构实施能源（用电）费用托管运营管理服务。根据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审计报告统计数据，本次能源（用电）费用托管约为 25649063.28 元/年（详见附件 1）。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本项目能源（用电）费用托管服务的期限为 10 年。用能系统主要为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常规办公系统及其他用能系统。公共机构名录详见附件 2。</p> <p><b>2. 项目运营目标</b></p> <p>▲（1）实现节能率每年相比基准值（总用电量 35635925.78kwh）不低于 6%。</p> <p>▲（2）构建全县公共机构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平台”，推动精细化、智能化能源管理。</p> <p>（3）促进项目相关产业的发展，助力构建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提供劳动就业岗位，拉动广西经济高质量增长。</p> <p><b>▲3. 服务的性质及运营方式</b></p> <p>（1）服务性质：能源（用电）费用托管运营管理服务，</p>	25649000.00 元

		<p>中标人须对项目的运营目标负责，完成节能率不低于 6%的考核目标。</p> <p>(2) 运营方式：采购人不限限制中标人的运营方式，运营权为本项目采购的主体工作，运营权不得转包或者分包。</p> <p><b>▲（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1. 能源（用电）费用托管的总体要求</p> <p>本项目能源（用电）费用托管基准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四年的年平均值为基准值，基准值为 35635925.78Kwh，以此作为节能率考核的依据。</p> <p>节能考核：项目以投标人承诺的且不低于 6%的节能率为每年服务期的考核目标（考核期为节能改造期满后开始计算，改造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进入运营期后，采购人在每一年度周期支付第一笔能源托管费用中预留相应金额（根据投标人承诺节能率，承诺节能率为 6%的，考核预留费用 50 万元；6%＜承诺节能率≤8%的，考核预留费用 70 万元；8%＜承诺节能率≤10%的，考核预留费用 100 万元；承诺节能率大于 10%的，考核预留费用 100 万元。考核预留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能源托管费用对中标人节能效果的考核，若项目年节能率低于考核节能率的，按低于比例乘以考核预留费用扣减中标人的能源托管费用，直至考核预留费用扣完为止【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承诺的节能率是 6%，考核时年节能率是 5%，则扣减费用=（6%-5%）/6%×50 万元】。完成考核后，采购人应在考核完成后向中标人支付经抵扣后剩余预留的能源托管费。进入下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继续按上述方式进行当期节能考核。</p> <p>2. 全县公共机构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平台”建设</p> <p>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构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能源管理平台”，将传统的制度管理转变为信息化管理，将线下管理转变为线上管理。通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能源管理平台”，实时采集公共机构能耗数据、设备设施运行数据、能源消费行为数据，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建模，通过 AI 算法优化控制设备的运行，确保在满足正常办公需求的前提下，减少或</p>	
--	--	--	--

		<p>避免能源浪费，最高效使用能源。通过“能源管理平台”将能耗统计等工作由线下转至线上，由系统实时采集数据完成能耗统计工作，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辅助主管部门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等示范评选评优工作。“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具体要求参见技术要求部分。平台建设地点：在宾阳县内采购人指定的场地或采购人认可的场地。</p> <p>3. 现场能源管理计量与控制系统建设</p> <p>中标人需根据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平台”的技术要求，在具体项目现场安装能源计量和控制设备，实现本地化能源管理数字化基础设施的部署和安装，将能耗统计等工作由线下转至线上，由系统实时采集数据完成能耗统计工作。实施内容包括：用电计量、照明回路控制、电气回路控制、空调新风系统控制、送排风设备控制、空调末端系统勘察、人体存在感知控制、冷源系统智能控制、热源系统智能控制，具体要求参见技术要求部分。</p> <p>4. 对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进行节能改造</p> <p>中标人可根据各公共机构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实际情况，寻找节能潜力，实施包括：绿色照明替换、暖通空调设备更新、分布式光伏、空气源热水替代等一系列综合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由用能单位和中标人根据各个用能单位的具体情况共同制定具体节能改造方案和明确节能目标。中标人需紧跟市场相关节能设备和技术的迭代更新，选择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主流节能技术产品，以适应近期节能需求和远期发展需求。节能改造团队应具备相关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技术方案内体现相关能力）。中标人未持续促进及落实节能改造，形成能耗不断上升，除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奖惩费用外，还将列入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公布。实施节能改造需获得用能单位和采购人申请批准后，由中标人组织落实，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p> <p>5. 对全县公共机构开展精细化能源管理</p> <p>中标人应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通过聚合资源、统筹规划、制定完备的用能管理制度和运营服务制度，保证公共机构日常运行需求，不得降低日常办公生活舒适度。投标</p>	
--	--	---	--

		<p>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展精细化能源管理服务方案。深入研究楼宇现有能源监控系统、各能源子系统运行管理现状，对软、硬件安全、可靠运行、能源系统分析功能提出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核心指标、能源网子系统指标以及整体运行情况分析（指标管理、能源指标分析、能源生产运行报告等），并提出优化运行策略进行用能系统的优化运行。</p> <p>6. 中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金额为【1年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5%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365日历日）且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保函，视为有效保函。</p> <p><b>▲（三）项目服务期要求</b></p> <p>本项目服务期服务要求如下：“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托管项目节能改造、项目运维管理、项目整体评估，具体为：</p> <p>1. “能源管理平台”建设。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和用能单位的现场能耗计量设备和用能系统控制设备的安装实施，平台能够具备完整的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该部分建设应在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中标人投标承诺少于此期限的以投标人的承诺为准）。</p> <p>2. 托管项目节能改造。通过节能改造提高用能系统的能效。该部分建设须在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中标人投标承诺少于此期限的以投标人的承诺为准）。节能改造应符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的标准及要求。</p> <p>3. 项目运维管理。负责及时支付用能机构用能费用，负责用能机构用能设备的维护、更换（包工包料）和保养，确保用能系统正常运行，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b>运维内容清单详见附件3</b>）</p> <p>4. 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评估。在托管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每年定期编制效果评估报告，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每年进行节能率的核定；在托管合同期届</p>	
--	--	--	--

		<p>满前 1 个月，中标人应编制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整体评估报告，采购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整体评估报告内容进行全面评价，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b>（四）项目实施流程</b></p> <p>项目实施流程总体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p> <p><b>（五）项目用能边界变化核定</b></p> <p>在服务期内，若发生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发生变化，如用能设备和其它用能项的增减、建筑用能区域改扩建、供能条件变化的调整、相关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双方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8 项目调整”章节的内容进行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上年度结算。</p> <p><b>▲（六）产品与通信技术要求</b></p> <p>本项目只接受国内完全自主可控的技术标准，优先采用 PLC（电力线通信）通信技术。</p> <p><b>（七）能源管理平台技术要求</b></p> <p>1. 功能描述</p> <p>能源管理平台为 SaaS 软件，可支持远程访问、监测、控制操作等；</p> <p>可按区域、类型统计能耗数据；</p> <p>可按年、月、周、日，统计能耗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环比、同比等的对比显示；</p> <p>◆可按回路、节点等统计能耗数据，发现能耗漏洞，为节能优化策略提供参考依据；（提供平台软件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可对用电节点的能耗情况进行排序；</p> <p>◆可监测并显示各回路、节点等的实时能耗，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进行预警；（提供平台软件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可按设备节点监测用电情况，对漏电、过载、过压、过流等异常用电情况进行监测和提醒，对于高度危及用电安全情况的节点进行自动断电处理；（提供平台软件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p>◆能源管理平台必须具备良好的扩展能力，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进行增减，具备“免布线”特性，不需要进行破坏性施工。</p> <p>2. 系统部署与信息安全要求</p> <p>“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后要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能源管理平台”须满足项目托管期间，相关政府部门如提出安全管理和信创适配要求，中标人须配合完成安全和信创适配整改，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信创适配要求。</p> <p>▲3. 知识产权要求</p> <p>基于“▲（六）产品与通信技术要求”，确保有对应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证明。</p> <p>4. 软件系统技术要求</p> <p>（1）“能源管理平台”应具备可扩展性，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用户规模的扩大。</p> <p>（2）“能源管理平台”的控制系统要具备可靠性，能自动监测环境传感器故障，在环境传感器故障时提出故障报警信息并持续运行。</p> <p>（3）“能源管理平台”需要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和隐私，具备用户数据隔离措施，提供用户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安全机制。</p> <p>（4）“能源管理平台”需具备对机电设备的智能控制能力，优先使用自主知识产权或国产人工智能技术。</p> <p>投标人需根据上述指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方案。</p> <p>5. 现场能源管理计量与控制系统建设要求</p> <p>投标人需根据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平台”的技术要求，在具体项目现场安装能源计量和控制设备，实现本地化能源管理数字化基础设施的部署和安装。</p> <p>本地化能源管理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895 1284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1895 663 1939">项目</th> <th data-bbox="663 1895 788 1939">功能模块</th> <th data-bbox="788 1895 1284 1939">明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939 663 1998"></td> <td data-bbox="663 1939 788 1998"></td> <td data-bbox="788 1939 1284 1998">◆支持超大规模组网，单网络可支持</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功能模块	明细			◆支持超大规模组网，单网络可支持	
项目	功能模块	明细								
		◆支持超大规模组网，单网络可支持								

			平台通讯技术	<p>通讯组网能力</p>	<p>1000 个以上节点管理，支持海量节点多级级联，点对点传输距离可达 1000 米，可实现不同场景的组网需求。</p> <p>支持一键自组网功能，节点之间可自动寻找最优通信路径。</p> <p>支持完全本地化部署，系统、应用程序和数据全部部署在本地服务器。</p> <p>即插即用功能，终端设备连接后，可被网络自动识别和注册，简化了运维流程。</p> <p>自愈合功能，能自动维护组网拓扑，当某个节点故障或某条线路中断时，网络能自动重构路由，保证数据传输不中断。</p> <p>◆单火取电及通信组网能力，无需零线，只需一根火线即可实现稳定通信，同时还能输出数十瓦功率用于给其他扩展设备供电。</p> <p>免布线能力，能利用现有的基础网络设施，无需开挖管道、铺设线缆，降低部署成本和时间。</p> <p>穿墙能力，通讯组网不受墙体、楼层、障碍物影响，能有效覆盖无线通讯的盲区，如地下车库、电梯井、配电房等复杂环境。</p> <p>无缝扩展能力，可以随项目规模，随意增添组网设备、终端设备，实现不同规模的组网覆盖需求。</p>	
				网络架构	<p>设备层，主要为采集终端和执行终端，作为系统的“感知末梢”和执行终端”。由各类嵌入式终端设备组成。采集终端如智能电表、温湿度传感器、摄像头、燃气传感器等，采集电量、电压、电流、开关状态等原始数据。执行终端如智能开关面板、恒流驱动器、恒压驱动器、</p>	

				窗帘电机等，接收并执行来自上层下法等控制指令（如通断电、参数修改）等。		
				网络层，角色为系统的区域神经中枢，功能为组网和集中管理、数据汇聚和协议转换，实现边缘计算（实现初步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减轻云端压力。上行通信能力，通过广域网将处理后的数据上传至云平台。		
				网络通道层，通过广域通信技术实现本地网络层和远程服务器层的数据传输，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通信通道。		
				服务器层，提供本地或云端的服务，实现数据存储、设备管理、远程控制、数据可视化，以及故障预警、智能运维等高级功能，为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边缘主机能力	下行通讯组网能力，采用高性能的组网芯片，具备强大的抗噪声、抗衰减特性。		
				配备上行网络接口，可以满足多主机级联组网以及云端服务器接入。		
				本地扩展能力，提供额外的多种本地通信接口，实现混合组网，提高方案普适性。		
		节能技术改造及技术优化	智能照明软硬件系统建设	基于智能面板、智能驱动、人体存在传感器等智能设备，支持单灯控制、群组控制、情景控制和自动化控制，可实现定时开关灯、自动调节亮度及无人自动关灯等功能，同时可将旧灯具升级为节能灯具。		
				智能暖通硬件（中央空调）系统建设	通过加装数据采集器和中央空调控制器，结合采集的数据和AI节能算法，实现智能控制和主动节能。	
					智能暖通	通过加装传感器和红外空调控制器，结

			硬件（多 联机及分 体空调） 系统建设	合传感数据和 AI 节能算法，实现智能控 制和主动节能，同时可将旧空调替换为 新空调。	
			智能暖通 AI 软件系 统建设	构建基于采集数据分析学习，控制器为 执行闭环的协同神经网络架构。通过 AI 系统架构对控制链路进行分层设计和协 同设计，构建完整的控制链路闭环，实 现中央空调系统数据采集、状态监测、 运行管理、大数据分析、智能优化。	
			配电系统 建设	支持分布式光伏、绿电直连及储能系统 接入，同时将传统空开升级为智能空开， 辅以具备计量能力的智能插座、智能面 板，实现按回路、按节点的用电数据采 集及用电安全监测。	
		智慧管 理运营 平台建 设	智慧能源 计量系统	◆系统支持按回路、按节点两个级别的 用电计量，支持最末端节点用电数据采 集，通过实时采集各种用电数据，提供 多维度、精细化的能源管理能力。提供 平台软件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智慧能源 分析系统	提供能源数据的统计报表和能源趋势分 析等功能；支持大屏系统展示，支持能 碳数据整合。提供平台软件对应功能截 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智慧运维 管理系统	提供智能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管理、 设备告警、设备备份恢复，智能 AI 分析 等运维功能。	
			智慧控制 系统	提供智能设备的设备管理、智能控制、 情景管理、情景控制和自动化管理的功 能，支持分组控制功能；支持智慧 AI 节 能的策略的配置和执行；支持对接主流 的物联网协议和生态系统；提供手机/平	

				板 / 中控屏的终端控制方式，支持 Android 和 iOS 智能终端。
			智慧安防系统	提供用电安全保护，如过压、过载、欠压、过流、过温、短路等用电监控及保护；支持视频监控功能，支持燃气、烟雾、PM2.5 等空气质量监控，并通过阀门、机械手保护，支持 SOS 紧急按钮；支持通过管理运营平台实现设备告警和安全通知。该功能投标时需现场以实际系统/设备演示
		项目能源运营服务	节能核算	项目以投标人承诺的且不低于 6%的节能率为每年服务期的考核目标（考核期为节能改造期满后开始计算，改造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进入运营期后，采购人在每一年度周期支付第一笔能源托管费用中预留相应金额（根据投标人承诺节能率，承诺节能率为 6%的，考核预留费用 50 万元；6% < 承诺节能率 ≤ 8%的，考核预留费用 70 万元；8% < 承诺节能率 ≤ 10%的，考核预留费用 100 万元；承诺节能率大于 10%的，考核预留费用 100 万元。考核预留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能源托管费用对中标人节能效果的考核，若项目年节能率低于考核节能率的，按低于比例乘以考核预留费用扣减中标人的能源托管费用，直至考核预留费用扣完为止【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承诺的节能率是 6%，考核时年节能率是 5%，则扣减费用 = (6%-5%) / 6% × 50 万元】。完成考核后，采购人应在考核完成后向中标人支付经抵扣后剩余预留的能源托管费。进入下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继续按上述方式

				进行当期节能考核。						
		运行维护服务	运维分项	<p>运维管理的基本要求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专业化服务，助力用能单位实现可持续性绿色发展；</li> <li>2. 通过运维实现既定管理节能收益；</li> <li>3. 保证能源管理“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和节能改造设备完好；</li> <li>4. 充分利用 AI 等技术实现弹性管控，不能以牺牲采购人相关用能单位的基本用能需求为代价实现节能；</li> <li>5. 行使好能源管家职能，与相关用能单位良性互动，定期提交各类用能报告。</li> </ol> <p>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基本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运维管理标准》。运维管理标准的执行需与能源管理“智慧管理运营平台”的系统功能对应。通过标准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技术体系实现运维管理。运维管理标准要明确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运维人员数量及岗位要求、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项目进入托管期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如何开展等。</p>						
<b>改造建设内容：</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使用的产品名称</th> <th>特征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智能主机</td> <td>◆ Linux 主机，可连接至本地服务器或云端服务器；支持本地时钟、网络时钟，并自动同步网络时间；支持自身及接入的子设备 OTA 升级；支持双向加密机制；具备系统自愈机制；支持设备管理、智能控制、能源管理、安防管理等能力。具备故障设备一键替换功能（迁移主机、迁移设备）；支持电压范围：200V~400V</td> </tr> <tr> <td>智能空开</td> <td>用于智慧用电、节能及用电安全管理；集成过</td> </tr> </tbody> </table>	部分使用的产品名称	特征描述	智能主机	◆ Linux 主机，可连接至本地服务器或云端服务器；支持本地时钟、网络时钟，并自动同步网络时间；支持自身及接入的子设备 OTA 升级；支持双向加密机制；具备系统自愈机制；支持设备管理、智能控制、能源管理、安防管理等能力。具备故障设备一键替换功能（迁移主机、迁移设备）；支持电压范围：200V~400V	智能空开	用于智慧用电、节能及用电安全管理；集成过
部分使用的产品名称	特征描述									
智能主机	◆ Linux 主机，可连接至本地服务器或云端服务器；支持本地时钟、网络时钟，并自动同步网络时间；支持自身及接入的子设备 OTA 升级；支持双向加密机制；具备系统自愈机制；支持设备管理、智能控制、能源管理、安防管理等能力。具备故障设备一键替换功能（迁移主机、迁移设备）；支持电压范围：200V~400V									
智能空开	用于智慧用电、节能及用电安全管理；集成过									

			载、短路保护、漏电保护、远程控制、电参数计量、过欠压自恢复、故障分析、故障预警、本地重合闸等功能；		
		智能插座	◆用于用电器的智能控制、用电计量、安全用电管理；集成远程控制、实时功率和电量等电参数统计，过压、过流、过载、欠压等异常保护及报警功能。支持保护阈值设置，支持 OTA 在线升级，支持设备寻址识别（具备反向识别设备功能）		
		中央空调控制器	用于中央空调集中管理、控制；集成中央空调分体机的空调运行状态监测，支持远程开关、模式、温度、风量等控制功能		
		红外空调控制器	用于单体空调的管理、控制；集成单体空调的远程开关、模式、温度、风量等控制功能		
		智能面板（支持单火）	◆用于无零线场景下的照明回路的智能控制；支持远程开关、功能绑定、一键场景、自动化联动等功能；支持 OTA 在线升级，单路输出功率 2200W 以适应各种用电设备需求；支持设备寻址识别（具备反向识别设备功能）		
		水机中央空调控制器	高性能嵌入式服务器平台，用于控制/采集节点子设备的接入，提供了协议转换、数据监控、数据记录、规则引擎、算法引擎的功能。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内核更加高效稳定，内置加密芯片，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各类高精度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用于监测空调管道温度监测；扩散硅压力传感器，用于监控暖通空调，输水管网，锅炉等设备的流体压力；MEMS 温湿度传感器，用于室内外温湿度环境参数监测。		
		<p>投标人需针对上述建设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项建设内容的设计原则和标准，以及跟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技术方案。</p> <p><b>（八）托管期内运维管理标准要求</b></p> <p>运维管理的基本要求为：</p>			

			<p>1. 通过专业化服务，助力用能单位实现可持续性绿色发展；</p> <p>2. 通过运维实现既定管理节能收益；</p> <p>3. 保证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平台”和节能改造设备完好；</p> <p>4. 充分利用 AI 等技术实现弹性管控，不能以牺牲采购人相关用能单位的基本用能需求为代价实现节能；</p> <p>5. 行使好能源管家职能，与相关用能单位良性互动，定期提交各类用能报告。</p> <p>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基本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运维管理标准》。运维管理标准的执行需与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平台”的系统功能对应。通过标准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技术体系实现运维管理。运维管理标准要明确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运维人员数量及岗位要求、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项目进入托管期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如何开展等。</p> <p><b>（九）项目实施团队组织要求</b></p> <p>1. 人员组织</p> <p>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并从中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类相关专业、电气或相关专业，暖通空调、热能或相关专业，自控或相关专业，机电或相关专业；以上任意一种专业）。团队主要成员应有能源系统管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运维等相关经验。中标人应保证技术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服务团队成员时，均应提早两周向对方说明原因，中标人应同时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p> <p>技术服务团队应对采购人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p>	
--	--	--	--	--

		<p>中标人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法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电工证，低压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作业类别包括制冷与空调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包括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中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在项目正式实施前须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托管服务。</p> <p>2. 进度管理</p> <p>中标人应有项目服务计划，明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的成果、验收依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节能改造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应按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及验收。</p> <p>3. 风险管理</p> <p>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中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p> <p>4. 服务质量</p> <p>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合理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采购人或用能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严格控制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p> <p>5. 安全、文明及环保措施</p> <p>（1）安全文明目标</p> <p>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p>	
--	--	--	--

		<p>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施工现场不发生安全事故。</p> <p>(2) 安全文明管理</p> <p>中标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规、制度、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p> <p>安全管理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安全全面负责，施工期间投标人须负责参与工程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安全管理。中标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并建立应急预案；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防疫、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还应予赔偿。</p> <p>(3) 文明环保</p> <p>中标人须遵守环保规范性文件，履行环保社会责任，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p> <p>6. 文档要求</p> <p>中标人应依照要求提供服务周期内的各类文档，除特别要求的文档，可采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文档格式、文档要求、提交周期准时提交相关文档；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的文档，主要包括：各项问题分析报告、典型经验总结、系统数据报告、系统数据分析报告、系统的优化建议方案等；除了常规报告类的文档，供应商需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等临时性文档，还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项目验收的资料准备、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完善等文档类工作。</p> <p>(十) 其他要求</p> <p>1. 服务人员：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或采购人认可的场地办公，负责“能源管理平台”的运维</p>	
--	--	--	--

		<p>及维护，派驻人员符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标准。</p> <p>2. 服务指标：能源消耗量、能源费用等核心数据维持满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及能源费用托管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p> <p>3. 服务时间及服务满意率：提供服务期内不间断运维服务指导，为采购人及用能单位提供灵活的用能体验。采购人以抽查的方式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针对满意度不达标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p> <p>▲4. 故障响应时间：用能机构的用能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予以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造成的故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对于重要用能系统 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故障发生 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重要用能系统正常运行。</p> <p>5. 项目保障：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组织架构、设备、系统、记录、创新、奖惩等各环节、多维度的规章制度，并执行到位。</p> <p>6. 空调系统启用要求：启用时间根据采购人、用能单位和中标人具体约定策略执行，除有特殊温度要求的区域外，室内空调温度的设置，夏季不得低于二十六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二十摄氏度。</p> <p>7. 质量要求：符合《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要求。</p> <p>8. 在合同期限内，用能机构的用能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9.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将其投资形成的有形资产无偿向采购人移交，同时需移交投资、验收、运行等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有形资产移交之前由中标人主导，采购人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合同内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节能设备的检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0.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p>	
--	--	---	--

		<p>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中标人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 盘、服务器等文档。</p>	
--	--	--	--

**▲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年（包括节能改造期和能源托管运营期）。  
 服务地点：宾阳县。

(三) 其他要求：

1. 在项目用能边界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的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报价应包含：“能源管理平台”的建设、托管的能源（用电）费用、运维费用；节能改造的设备、安装实施、调试运维费用、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招投标环节的费用；中标人负责投入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福利待遇、基本装备、服装、劳务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或服务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投入人员在本项目服务场所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患职业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由中标人负责。

2. 付款方式：

(1) 支付金额：节能改造期按月据实结算。能源托管运营期每年支付金额为年采购预算金额 \* (1-中标下浮系数)，支付标准为每年按月平均支付。

进入运营期后，采购人在每一年度周期支付第一笔能源托管费用中预留相应金额（根据投标人承诺节能率，承诺节能率为 6%的，考核预留费用 50 万元；6% < 承诺节能率 ≤ 8%的，考核预留费用 70 万元；8% < 承诺节能率 ≤ 10%的，考核预留费用 100 万元；承诺节能率大于 10%的，考核预留费用 100 万元。考核预留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能源托管费用对中标人节能效果的考核，若项目年节能率低于考核节能率的，按低于比例乘以考核预留费用扣减中标人

的能源托管费用，直至考核预留费用扣完为止【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承诺的节能率是 6%，考核时年节能率是 5%，则扣减费用=（6%-5%）/6%×50 万元】。完成考核后，采购人应在考核完成后向中标人支付经抵扣后剩余预留的能源托管费。进入下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继续按上述方式进行当期节能考核。

(2) 支付条件：中标人于每月末提交请款函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3. 培训要求：每年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能源管理培训，内容涵盖平台操作、节能策略等。

4.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其他说明

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有）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咨询机构进行验收。</p> <p>(2)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报价说明	本项目按下浮系数报价，报价下浮系数不低于 <b>6%</b> ， <b>否则投标无效。</b>
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宾阳县全域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用电）单位用电能耗、费用及运维费用测算汇总表**

序号	单位性质	单位数量	2022.01-2025.07 总能耗 (Kwh)	折合 2022.01-2025.12 平均每年总能耗 (Kwh)	2022.01-2025.07 总用电能耗费用 (元)	折合 2022.01-2025.12 平均每年用电能耗 费用 (元)	2022.01-2025. 07 总运维费 (元)	折合 2022.01-2025.1 2 平均每年总运维 费 (元)	2022.01-2025.12 平均每年总用电能 耗费用及总运维费 合计 (元)	备注
1	党政机关	51	29137682.38	8172456.67	21437899.55	5981993.27	1639098.70	471144.35	6453137.63	
2	教育机构	49	88360108.58	24706346.92	46927278.60	13159098.37	13520224.54	3854887.46	17013985.83	
3	事业单位	69	8905950.89	2505682.96	5753409.61	1618694.11	1209121.61	344780.47	1963474.58	
4	事业单位 (2024 新 成立或机 构改革)	30	322821.85	223964.80	204026.97	142568.23	69950.00	50409.29	192977.51	
5	群团组织	3	98567.00	27474.43	74309.51	20761.66	16040.00	4726.07	25487.73	
	<b>合计</b>	<b>202</b>	<b>126825130.69</b>	<b>35635925.78</b>	<b>74396924.24</b>	<b>20923115.64</b>	<b>16454434.85</b>	<b>4725947.64</b>	<b>25649063.28</b>	

说明：

- 一、党政机关：包括党委、政府组成部门（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各局办）、乡镇人民政府及派出机构（如政务服务中心）。
- 二、事业单位：公益类服务单位（如农业服务中心、水利工程服务站、学校以外的教育机构、卫生院以外的公共卫生机构等）。
- 三、群团组织：人民团体（如残联、共青团、工商联）。
- 四、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等）。

附件 2: 宾阳县全域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用电)单位名录

党政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教育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宾阳县露圩镇中心学校
	2	宾阳县司法局		2	宾阳县思陇中学
	3	中共宾阳县委政法委		3	宾阳县黎塘镇第二初级中学
	4	宾阳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4	宾阳县宾州镇第三初级中学
	5	宾阳县应急管理局(与宾阳县应急救援队、宾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并统计)		5	宾阳县大桥镇中心学校
	6	宾阳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6	宾阳县宾州镇第一初级中学
	7	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	宾阳县古辣镇中心学校
	8	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8	宾阳县体育学校
	9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宾阳县黎塘镇第四初级中学
	10	宾阳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0	宾阳县洋桥镇中心学校
	11	宾阳县古辣镇人民政府		11	宾阳县高级中学
	12	宾阳县陈平镇人民政府		12	宾阳中学
	13	宾州镇人民政府		13	宾阳县甘棠镇中心学校
	14	宾阳县统计局		14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5	宾阳县气象局		15	宾阳县宾州镇第五初级中学
	16	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6	宾阳县新桥中学
	17	王灵镇人民政府		17	宾阳县和宾彰泰小学
	18	政务服务局 6, 7 楼 政务服务中心 1-3 楼		18	宾阳县中华镇中心学校
	19	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宾阳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19	宾阳县陈平镇中心学校
	20	黎塘镇政府(含黎塘工管委)		20	宾阳县 和吉中学
	21	宾阳县公安局本级		21	宾阳县黎塘镇第三初级中学
	22	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2	宾阳县开智中学
	23	宾阳县民政局		23	宾阳县凤凰幼儿园
	24	宾阳县审计局		24	宾阳县宾州镇第四初级中学
	25	宾阳县甘棠镇人民政府		25	宾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26	露圩镇人民政府	26	宾阳县新宾中学		

27	宾阳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27	宾阳县武陵镇中心学校
28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原林业局）	28	宾阳县宾州镇第二初级中学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大厦）	29	宾阳县凤凰小学
29	宾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含宾阳县储备粮收储中心、宾阳县军粮供应中心、宾阳县价格认证中心）	30	宾阳县邹圩镇中心学校
30	邹圩镇人民政府	31	宾阳县敷文中学
31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32	宾阳县大桥中学
32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宾阳县幼儿园
33	宾阳县教育局（包含教育均衡发展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宾阳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34	宾阳县黎塘镇第一初级中学
34	宾阳县思陇镇人民政府	35	宾阳县露圩初级中学
35	宾阳县卫生健康局	36	宾阳县王灵镇中心学校
36	宾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7	宾阳县宾州镇中心学校
37	宾阳县信访局	38	宾阳县思恩民族中学
38	中华镇人民政府（包含中华镇便民服务中心）	39	宾阳县和宾幼儿园
39	武陵镇人民政府	40	宾阳县古辣中学
40	宾阳县交通运输局（含二层机构）	41	宾阳县思陇镇中心学校
41	宾阳县投资促进局	42	宾阳县新圩镇中心学校
42	宾阳县医疗保障局	43	宾阳县黎塘镇中心学校
43	中国共产党宾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4	宾阳县武陵中学
44	宾阳县妇女联合会	45	宾阳县邹圩中学
45	宾阳县水利局	46	宾阳县甘棠中学
46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宾阳县和吉镇中心学校
47	宾阳县和吉镇人民政府	48	宾阳县芦圩完全小学
48	洋桥镇人民政府	49	宾阳县新桥镇中心学校
49	宾阳县科学技术和数据局		
50	宾阳县财政局		
51	宾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事业单位		群团组织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事业单位	1	宾阳县武陵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1	宾阳县武陵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宾阳县桃源水利工程服务站	2	宾阳县武陵镇便民服务中心
	3	宾阳县接待中心（含招待所）	3	宾阳县新桥镇农业服务中心
	4	宾阳县黎塘军站	4	宾阳县新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宾阳县大桥江水利工程服务站	5	宾阳县新桥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6	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党校	6	宾阳县新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7	宾阳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县政府大院内共 15 个单位合署办公，电量由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统计）	7	宾阳县宾州镇便民服务中心
	8	宾阳县黎塘林场	8	宾阳县新圩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宾阳县新圩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9	宾阳县新圩镇便民服务中心
	10	宾阳县新圩镇农业服务中心	10	宾阳县古辣镇便民服务中心
	11	宾阳县图书馆	11	宾阳县陈平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12	宾阳县文化馆	12	宾阳县陈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13	宾阳县古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宾阳县陈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宾阳县古辣镇农业服务中心	14	宾阳县陈平镇便民服务中心
	15	宾阳县古辣镇农业服务中心（原林业站）	15	宾阳县洋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16	宾阳县古辣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16	宾阳县洋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宾阳县供销合作联社	17	宾阳县宾州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宾阳县宾州镇农业服务中心	18	宾阳县甘棠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宾州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19	甘棠镇便民服务中心
	20	宾阳县国家档案馆	20	宾阳县露圩镇农业服务中心
	21	宾阳县洋桥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21	宾阳县露圩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22	宾阳县洋桥镇农业服务中心	22	露圩镇便民服务中心
	23	王灵镇农业服务中心	23	露圩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王灵镇便民服务中心	24	宾阳县大桥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25	王灵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宾阳县大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王灵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26	宾阳县邹圩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宾阳县社会福利院	27	宾阳县武陵镇农业服务中心
	28	宾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28	宾阳县和吉镇便民服务中心
		宾阳县救助服务中心	29	宾阳县中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宾阳县甘棠镇农业服务中心	30	宾阳县和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宾阳县甘棠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1	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31	宾阳县邹圩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2	共青团宾阳县委员会
32	宾阳县大桥镇农业服务中心	3	宾阳县工商业联合会	

33	宾阳县大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34	宾阳县征拆中心（含宾阳县安置服务中心）
35	宾阳县清平水利工程服务站
36	宾阳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37	宾阳县邹圩镇便民服务中心
38	宾阳县市场发展中心
39	宾阳县环境卫生工作站
40	宾阳县园林绿化所
41	宾阳县照明服务站
42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3	宾阳县思陇镇便民服务中心
44	宾阳县思陇镇农业服务中心
45	宾阳县思陇镇综合执法大队
46	宾阳县思陇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47	宾阳县六冯水利工程服务站
48	宾阳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
49	宾阳县卫生健康宣传中心
50	宾阳县和吉镇农业服务中心
51	宾阳县中华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52	宾阳县中华镇农业服务中心
53	宾阳县就业服务中心
54	宾阳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55	宾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6	宾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7	宾阳县和吉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58	宾阳县百合水利工程服务站
59	宾阳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60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	宾阳县枫江水利工程服务站
62	宾阳县横梨水利工程服务站（王灵水利、黎塘水利站、横梨水利站合并统计）
63	宾阳县邹圩镇农业服务中心
64	宾阳县大江水利工程服务站
65	宾阳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66	宾阳县燃气工作站
67	宾阳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68	宾阳县融媒体中心
69	宾阳县文物所

## 运维内容清单

### 一、供配电设施基础巡检与维护

#### 高低压配电室运维（机构通用）

- 高低压配电柜、开关柜日常巡检（检查仪表显示、接线端子温度、柜门密封性）
- 变压器运行状态监测（油温、噪音、绝缘层检查，定期除尘）
- 配电箱/柜内部元器件更换（如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接触器故障等更换）
- 电力电容补偿装置维护（检测补偿效果，更换失效电容）
- 配合做好停送电倒闸操作，倒闸前向用能单位相关部门上报并协调通知各主要部门
- 按国家规范要求，按时完成设备、防护用品的检验检测

#### 备用电源维护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柴油发电机定期启动测试、机油/滤芯更换、蓄电池电量检测
- 教育机构：应急照明蓄电池充放电测试、备用电源切换装置检查
- 指定范围内不间断电源（UPS）及系统日常巡视、维护（每天 1 次），做好相关记录
- 配合做好应急灯及系统巡视、维护

### 二、照明系统运维（机构通用+特殊场景）

#### 日常照明维护

- 各类灯泡（LED、荧光灯）更换、灯座/开关故障维修
- 吊灯、吸顶灯清洁与固定件检查（防止坠落）
- 走廊、楼梯间、停车场感应照明调试（灵敏度校准、线路检修）
- 全部照明灯具及各楼层小型电器日常巡视、维修、保养，包括灯具、插座、线路检查维修，增加变更电源开关、插座等
- 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等保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 LED 改造灯具质量保证，托管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节能服务公司以旧换新提供灯具

#### 特殊场景照明

- 教育机构：教室黑板灯亮度调节、实验室防爆照明维护、操场照明系统检修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室投影配套照明调光系统维护、接待大厅装饰照明线路检查

### 三、用电设备配套运维

#### 办公设备电力配套（机构通用）

-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源接口检修（更换松动插座、修复接触不良线路）
- 空调供电线路维护（检查大功率空调专用回路、更换过热空开）每年对所有排风扇进行

一次保养、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

- 每半年对所有开水箱、热水器等进行一次除垢、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 配合避雷检测与维护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 机构专属设备运维

- 教育机构：实验室用电设备（离心机、恒温箱）专用线路检测、多媒体教学设备电源适配维护、食堂蒸箱/冰柜供电回路检修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安防监控设备电源保障、电梯供电回路巡检（配合电梯维保单位）、大型会议音响设备电力配套调试；安防监控设备 24 小时电源保障

#### 四、线路运维（机构通用+特殊区域）

##### 室内线路维护

- 墙面插座/开关面板更换（老化、破损面板更新）
- 吊顶内/地板下隐蔽线路检测（用万用表排查短路、漏电，修复破损线缆）
- 老旧线路改造（更换超年限电线，升级线径适配大功率设备）
- 负责区域内除变配电站以外所有配电箱（柜）的维修、保养，电器元件的更换，各管井的管理
- 维护工作责任区内的线路、电缆、桥架、母线，包括强弱电各类线路维护管理
- 负责所有机电设备设施配电柜（箱）、控制柜（箱）清理、维护、维修

##### 室外线路维护

- 机构园区路灯线路检修（排查断线、短路，更换老化线缆）
- 外墙敷设线路防水处理（修复破损绝缘层，防止雨水渗入）
- 教育机构：操场围栏监控线路、校园广播系统线路检修
- 管理和维护好各楼宇灯光亮化设施，明确停送电审批权限

#### 五、多能源系统运维

##### 空调及通排风系统

- 中央空调主机、水泵、冷却塔、热交换器、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等设备日常操作、巡视、维修、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
- 协助第三方维保单位的专业维修、保养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制冷期间每日巡视冷却塔两次，每三个月对阀门进行一次保养，每半年对泵类设备进行一次检修、保养
- 负责冬、夏季空调系统切换及前置检查，供冷、供暖期日常维修维护及系统间水流量调整

- 设备在用期间，每月冲洗两次新风机组、空调机组、送风机组等机组的初效过滤网（或以报警为准）
- 分体空调（柜机、挂机）、VRV 空调、精密空调每半年清洗滤网，做好运行操作、巡视、维修维护
- 做好净化区温湿度控制，保障净化区安全稳定运行
- 负责空调系统全生命周期运维，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漏水、末端漏水维修，空调本体及所有附属部件（风机盘管、电机、控制开关面板、滤网等）的维修、包工包料更换；所有更换部件的规格、参数、档次应等同或优于原设施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锅炉系统

- 锅炉房内设备设施日常巡视，并做好相关记录
- 协助第三方维保单位专业维修、保养工作，保障相关设备设施运行完好

## 六、应急保障运维

### 停电应急处理（机构通用）

- 突发停电时备用电源启动指挥、故障线路快速排查（用测电笔、寻线仪定位断点）
- 停电后恢复供电的设备重启顺序指导（避免大功率设备同时启动过载）
- 遇到停电立即向用能单位有关部门上报并做好应急工作，避免影响工作安全

### 故障抢修

- 漏电跳闸故障排查（逐一断开设备测试，定位漏电设备/线路）
- 线路短路灭火后的线路修复（更换烧毁线缆、修复受损设备接口）
- 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建立 24 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制定火灾、地震、水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有应急预案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每半年组织工作人员做一次应急操作演练
- 计划停水和检修性停水按规定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用能单位

## 七、节能改造配套运维

### 节能设备运维（机构通用）

- 智能电表安装与数据校准（确保电费计量准确，排查计量故障）
- 节能灯具（LED）更换后的线路适配检查、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调试
- 空调变频改造后的供电线路匹配维护

-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分项计量系统、智慧运维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 光伏系统、高效空调冷站等节能技改设施的专项运维

### 能耗监测运维

- 各区域用电数据采集设备维护（修复数据传输线路，确保能耗实时监测）
- 高能耗设备电力使用分析（配合调整运维策略，如错峰用电指导）
- 运行检测数据清洗处理，确保数据符合物理规律、计量一致
- 定期提交用能分析报告，优化节能运行策略
- 对照国家/地方能耗定额开展对标分析，及时调整运维措施
- 建立适合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运维平台开展用能实时监控、用能分析

## 八、运维管理要求

### 人员管理

- 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接受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岗位培训并做好记录
- 配置电气、暖通空调、自控等专业技术人员，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紧急联系人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合同能源管理相关证书，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 管理团队成员名册及相应资质资格证书提交用能单位备案
- 项目运维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经过专业化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相关运维管理服务经验

### 服务标准

- 所有托管的用能机构用能设备需更换的，由中标人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插座、灯具及供电线路等，用电设施维修更换后，规格、参数及档次应等同或优于原设施标准
- 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 95%及以上，维修及时率达到 98%及以上，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 服务回访率达到 90%以上，职工满意度 90%以上
- 日常维护和报修达到 100%执行

### 档案管理

- 建立设备台账、物资台账、运行操作及调节流程、维护维修及调适流程等全套管理制度和文件
- 妥善保管运行资料，包括运行操作和调节记录、运行检测数据、维修记录、事故处理记

录等

- 运行事故及处理记录、节能改造实施与验收资料、设备材料采购和验收资料长期保存
- 其他运行资料纸质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电子版长期保存
- 每个运行季结束后编制运行管理报告，总结该运行季的运行情况
-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

## 九、项目交接与资产管理

### 交接管理

- 托管初期 60 日内完成用能设备现状评估，维修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
- 托管结束时，移交全套技术资料、设备资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移交时签署移交清单，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 资产管理

- 新增节能设备在托管期内产权归属节能服务公司，日常维护责任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 托管期结束且用能单位付清所有款项后，节能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用能单位
- 配合用能单位做好国有资产监管，避免资产流失
- 如合同因故提前结束，双方对未履行部分的节能服务价值合理评估，结算完成后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资料

## 十、专项场景运维补充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专项

- 大型会议音响、投影配套电力保障及调试

### 教育机构专项

实验室防爆照明、高温设备专用线路维护

## 附件 4: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5: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资质认证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转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_____。</p>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0</u>月至<u>2026</u>年<u>4</u>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p>

	<p>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0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资格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联合体协议书。（<b>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组织服务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3、售后服务方案；</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含：“能源管理平台”的建设、托管的能源（用电）费用、运维费用；节能改造的设备、安装实施、调试运维费用、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招投标环节的费用；中标人负责投入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福利待遇、基本装备、服装、劳务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或服务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投入人员在本项目服务场所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患职业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由中标人负责。</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b>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b></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无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金额为【1年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5%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365日历日）且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保函，视为有效保函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5023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B-1713号办公 （2）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771-8237995 通讯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广场南路3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771-8231525</p>
40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152550.00 元</u></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5520 3010 0100 3302 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p>
41.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p>

		<p>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2	其他释义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

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

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

## 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

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b>(一) 价格分，满分 10 分</b>		
1	<b>价格分 (满分 10分)</b>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下浮系数最高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举例说明：2%和3%比较，3%在两者中下浮系数最高）</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1-评标基准价)/(1-某供应商评标报价)×<u>10</u>分</p>
<b>(二) 商务分，满分 40 分</b>		

1	节能率（满分10分）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节能率大于6%的，按以下区段计分，6%＜承诺节能率≤8%的，得8分，8%＜承诺节能率≤10%的，得9分，承诺节能率大于10%的，得10分。	
2	投标人本地化服务（满分5分）	由于本项目合同服务周期长，服务对象单位众多，要求服务响应时间紧，因此，投标人承中标后30日内，在项目实施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设立具备固定办公场所、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的本地化服务站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投入人员配置（满分15分）	<p>（1）投标人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类相关专业、电气或相关专业，暖通空调、热能或相关专业，自控或相关专业，机电或相关专业；以上任意一种专业），每有1人得1分，满分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务（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p>	
4	服务响应时间（满分10分）	<p>投标人投入的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承诺：</p> <p>（1）到达现场时间≤1小时的，得5分，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小时的，得4分，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3小时的，得3分，3小时＜到达现场时间≤4小时的，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p>（2）修复时间≤2小时的，得5分，2小时＜修复时间≤4小时的，得4分，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6小时的，得3分，6小时＜到达现场时间≤8小时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p>	
<b>（三）技术分，满分50分</b>			
	总体技术及服务方案（满分15分）	总体技术及服务方案（满分15分）	带▲号的为实际性参数，不满足则投标无效；带◆为非实质性要求，共10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15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最多扣15分。
1	节能改造技术方案（满分10分）	节能改造技术方案（满分10分）	<p>节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能源管理计量与控制系统建设和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进行节能改造等，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背景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对；③项目具体情况及关键点的把握；④改造设计原则；⑤改造措施，进行评审：</p> <p>一档（4分）方案只有基本框架，包含以上至少3项内容，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p>

			<p>二档(7分)方案包含以上至少4项内容,内容完善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p> <p>三档(10分)包含以上5项内容,内容完善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方案相关描述能匹配承诺的节能率的实现且采用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节能减排,节能技术具备先进性,有利于项目实施开展。</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2	现场能源管理计量与控制系统建设方案(满分15分)	现场能源管理计量与控制系统建设方案(满分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能源管理计量与控制系统建设的设计原则,包括①设计原则;②能源数据的精准采集和系统对接;③智能分析和优化控制;④风险与应对。</p> <p>一档(5分)包含以上至少2项内容,设计原则缺少合理性。</p> <p>二档(10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至少3项内容,设计原则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15分)方案完善,包含以上4项内容,描述清晰,设计原则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开展。</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3	节能改造施工组织方案(10分)	组织方案(满分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方案,包括①项目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是否完善、分工是否明确);②明确每个阶段的阶段目标和阶段交付物的成果;③验收依据;④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p> <p>一档(1分)方案只有基本框架,包含以上至少2项内容缺乏科学合理性。</p> <p>二档(2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4项内容,描述到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管理方案(满分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包括①管理质量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有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办法;③管理质量保证措施;④进度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可靠</p> <p>一档(1分)方案只有基本框架,包含以上至少2项内容缺乏科学合理性。</p> <p>二档(2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4项内容,描述到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安全文明措施(满分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包括①安全文明生产体系;②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③服务单位及相</p>

		<p>关部门的配合措施</p> <p>一档（1分）方案只有基本框架，包含以上至少1项内容缺乏科学性合理性。</p> <p>二档（2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3项内容，描述到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 (满分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师资；④培训考核</p> <p>一档（1分）包含以上至少2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二档（2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4项内容，描述到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重大故障应急方案 (满分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故障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对风险的识别；②对风险的量化分析；③对风险的应对预案</p> <p>一档（1分）方案只有基本框架，包含以上至少1项内容缺乏科学性合理性。</p> <p>二档（2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4项内容，描述到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b>总得分=以上各项总分之和</b></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约定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约定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项目采购-采购人]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项目采购-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节能改造，甲方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乙方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1.3 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

1.5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6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1.7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它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第三条 标的

3.1 标的名称：\_\_\_\_\_

3.2 标的数量：\_\_\_\_\_

3.3 标的服务内容：\_\_\_\_\_

3.4 标的质量：

(1) 节能目标：本项目托管期内，实现节能率每年相比基准值（总用电量 kWh）不低于\_\_\_\_\_（乙方承诺节能率）。

(2) 项目托管中空调系统启用要求：启用时间根据甲乙双方在后续节能改造实施方案中结合各用能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明确，除有特殊温度要求的区域外，室内空调温度的设置，夏季不得低于二十六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二十摄氏度。

(3) 质量要求：符合《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要求，同时满足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技术质量。

3.5 标的履行期限：

(1) 项目履行期限为十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能源托管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2) 项目履行期限分为节能改造期和能源托管运营期两个阶段，节能改造期自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乙方承诺改造期），节能改造期过后项目正式进入能源托管运营期。

### 第四条 能源托管费用支付与结算

4.1 能源托管费用

在合同项目边界不变的情况下，节能改造期按季度据实结算；进入能源托管运营期后每年能源托管费用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由宾阳县财政统筹安排。

4.2 付款方式：

(1) 支付金额：节能改造期按季度据实结算。能源托管运营期每年支付金额为年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支付标准为每年按季度平均支付。

进入运营期后，甲方在每一年度周期支付第一笔能源托管费用中预留相应金额（根据乙方承诺节能率，承诺节能率为6%的，考核预留费用50万元；6%<承诺节能率≤8%的，考核预留费用70万元；8%<承诺节能率≤10%的，考核预留费用100万元；承诺节能率大于10%的，考核预留费用100万元。考核预留费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能源托管费用对乙方节

能效果的考核，若项目年节能率低于考核节能率的，按低于比例乘以考核预留费用扣减乙方的能源托管费用，直至考核预留费用扣完为止【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承诺的节能率是6%，考核时年节能率是5%，则扣减费用=（6%-5%）/6%×50万元】。完成考核后，甲方应在考核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经抵扣后剩余预留的能源托管费。进入下一个考核周期，甲方继续按上述方式进行当期节能考核。

根据乙方承诺的节能率为\_\_\_%，考核预留费用为 \_\_\_万元。

(2) 支付条件：乙方于每季度末提交请款函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 4.3 能源托管费用的调整

4.3.1 在能源托管期内，若发生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发生变化，如用能设备和其它用能项的增减、建筑用能区域改扩建、供能条件变化的调整、相关政策的调整等情况，甲方应要求用能单位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8 项目调整”章节的内容进行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上年度结算。

4.3.2 在能源托管期限内，乙方凭借本项目申请获得上级政府部门奖励、补贴或补助等财政资金的，甲方有权按该财政资金的 20%在支付能源托管费用时直接核减。

#### 4.4 双方开票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的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注：若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信息变更后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建设、运营、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存在与本合同内容及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不符的行为，有权责成限期予以纠正。

5.1.2 甲方有权对项目每年节能率进行考核，并按照节能考核不达标情况进行扣款。

5.1.3 甲方有权每年抽查项目服务满意度的评价对象（不低于用能单位总数的 10%），并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中存在不满意的情况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样表）

详见附件。

5.1.4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它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它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5.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并足额向乙方付款。

5.1.6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要求各用能单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所必须的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资料，包括用电设备台账、设备管理档案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1.7 甲方应要求各用能单位保持项目相关的设备或系统的节能运行状态. 不得随意将项目设备/系统从节能控制状态切换到非节能状态运行。

5.1.8 甲方应协调各用能单位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节能改造的设备安装调试、执行节能运行策略和节能管理办法。如各用能单位未执行节能运行策略造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各用能单位进行改正。

##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确保能源托管方案实施到位并保障质量、安全。

5.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节能考核。

5.2.3 乙方应每年3月底前编制提交上一年度节能效果评估报告。

5.2.4 乙方应及时向供电部门足额缴纳电费，确保各用能单位的正常用电。

5.2.5 在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用能单位的正常使用需求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和用能单位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运行策略的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用能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的节能管理体系。

5.2.6 乙方应在宾阳县组建本地化服务团队,负责能源托管项目方案的建设事宜,并制定完备的用能管理制度和运营服务制度，保证公共机构日常运行需求，提出优化运行策略，保障用能系统的高效运行。

5.2.7 乙方如需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5.2.8 在能源托管期内，在不影响用能单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以优化托管方案、实现更高的节能降碳目标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运行策略、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

5.2.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当项目边界范围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跟甲方商定能源托管费用的调整。

5.2.10 乙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金额为【1年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系数)】\*5%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365日历日）且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保函，视为有效保函。

## 第六条 所有权和风险承担

6.1 项目资产界面：在能源托管期内，乙方仅拥有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及相关平台的所有权，甲方或各用能单位原有的能源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和各用能单位所有；管理平台产生的数据及数据资产，属于甲方所有，在能源托管期内，为实现节能目标，乙方有权免费应用相关数据于本项目。

6.2 在能源托管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资产被窃和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6.3 当能源托管期届满，项目中由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及全县公共机构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平台”无偿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交付之后项目产生的所有效益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所有。

## 第七条 运维服务

7.1 故障响应时间：用能机构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予以响应，\_\_\_小时（按乙方承诺）到达现场，\_\_\_\_\_小时（按乙方承诺）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造成的故障应\_\_\_个工作日（按乙方承诺）内修复，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对于重要用能系统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故障发生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重要用能系统正常运行。

7.2 能源托管期内，用能机构如因设备质量问题、自然老化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及服务。如因甲方或用能单位人为破坏、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或丢失，不由乙方承担。

7.3 在能源托管期内，甲方及用能单位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运维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10.5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8.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节能考核，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节能考核不达标的，按照本合同4.2(1)对预留的能源托管费进行扣减。

8.4 乙方未在次年3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节能效果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能源审计机构对上一年度节能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节能率考核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未按供电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电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足额补缴，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电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0.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6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0.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另一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8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9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告知其应承担的费用后7日内将违约费用支付给守约方。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

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9.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9.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9.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本合同可按照第九条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0.2 本合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解除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3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项目无法进展，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因不履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10.4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 10%计算的违约金。

10.5 如在改造期内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于甲方所有。如在改造期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设备拆装款、运维费等）以及相应经济损失 10%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于甲方所有。

10.6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终止实施。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

义务的履行。

## 第十一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1.1 任意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数据信息等），均应对任何非经对方同意的其他方予以保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并要求因实施本协议而参与的其他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协议解除或终止而消灭或免除，直至相关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3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侵害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任何时候如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在某一方面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并不因此而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力和可履行性。

13.4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运维内容清单

### 一、供配电设施基础巡检与维护

#### 高低压配电室运维（机构通用）

- 高低压配电柜、开关柜日常巡检（检查仪表显示、接线端子温度、柜门密封性）
- 变压器运行状态监测（油温、噪音、绝缘层检查，定期除尘）
- 配电箱/柜内部元器件更换（如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接触器故障等更换）
- 电力电容补偿装置维护（检测补偿效果，更换失效电容）
- 配合做好停送电倒闸操作，倒闸前向用能单位相关部门上报并协调通知各主要部门
- 按国家规范要求，按时完成设备、防护用品的检验检测

#### 备用电源维护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柴油发电机定期启动测试、机油/滤芯更换、蓄电池电量检测
- 教育机构：应急照明蓄电池充放电测试、备用电源切换装置检查
- 指定范围内不间断电源（UPS）及系统日常巡视、维护（每天 1 次），做好相关记录
- 配合做好应急灯及系统巡视、维护

### 二、照明系统运维（机构通用+特殊场景）

#### 日常照明维护

- 各类灯泡（LED、荧光灯）更换、灯座/开关故障维修
- 吊灯、吸顶灯清洁与固定件检查（防止坠落）
- 走廊、楼梯间、停车场感应照明调试（灵敏度校准、线路检修）
- 全部照明灯具及各楼层小型电器日常巡视、维修、保养，包括灯具、插座、线路检查维修，增加变更电源开关、插座等
- 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等保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 LED 改造灯具质量保证，托管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节能服务公司以旧换新提供灯具

#### 特殊场景照明

- 教育机构：教室黑板灯亮度调节、实验室防爆照明维护、操场照明系统检修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室投影配套照明调光系统维护、接待大厅装饰照明线路检查

### 三、用电设备配套运维

#### 办公设备电力配套（机构通用）

-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源接口检修（更换松动插座、修复接触不良线路）
- 空调供电线路维护（检查大功率空调专用回路、更换过热空开）每年对所有排风扇进行

一次保养、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

- 每半年对所有开水箱、热水器等进行一次除垢、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 配合避雷检测与维护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 机构专属设备运维

- 教育机构：实验室用电设备（离心机、恒温箱）专用线路检测、多媒体教学设备电源适配维护、食堂蒸箱/冰柜供电回路检修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安防监控设备电源保障、电梯供电回路巡检（配合电梯维保单位）、大型会议音响设备电力配套调试；安防监控设备 24 小时电源保障

#### 四、线路运维（机构通用+特殊区域）

##### 室内线路维护

- 墙面插座/开关面板更换（老化、破损面板更新）
- 吊顶内/地板下隐蔽线路检测（用万用表排查短路、漏电，修复破损线缆）
- 老旧线路改造（更换超年限电线，升级线径适配大功率设备）
- 负责区域内除变配电站以外所有配电箱（柜）的维修、保养，电器元件的更换，各管井的管理
- 维护工作责任区内的线路、电缆、桥架、母线，包括强弱电各类线路维护管理
- 负责所有机电设备设施配电柜（箱）、控制柜（箱）清理、维护、维修

##### 室外线路维护

- 机构园区路灯线路检修（排查断线、短路，更换老化线缆）
- 外墙敷设线路防水处理（修复破损绝缘层，防止雨水渗入）
- 教育机构：操场围栏监控线路、校园广播系统线路检修
- 管理和维护好各楼宇灯光亮化设施，明确停送电审批权限

#### 五、多能源系统运维

##### 空调及通排风系统

- 中央空调主机、水泵、冷却塔、热交换器、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等设备日常操作、巡视、维修、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
- 协助第三方维保单位的专业维修、保养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制冷期间每日巡视冷却塔两次，每三个月对阀门进行一次保养，每半年对泵类设备进行一次检修、保养
- 负责冬、夏季空调系统切换及前置检查，供冷、供暖期日常维修维护及系统间水流量调整

- 设备在用期间，每月冲洗两次新风机组、空调机组、送风机组等机组的初效过滤网（或以报警为准）
- 分体空调（柜机、挂机）、VRV 空调、精密空调每半年清洗滤网，做好运行操作、巡视、维修维护
- 做好净化区温湿度控制，保障净化区安全稳定运行
- 负责空调系统全生命周期运维，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漏水、末端漏水维修，空调本体及所有附属部件（风机盘管、电机、控制开关面板、滤网等）的维修、包工包料更换；所有更换部件的规格、参数、档次应等同或优于原设施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锅炉系统

- 锅炉房内设备设施日常巡视，并做好相关记录
- 协助第三方维保单位专业维修、保养工作，保障相关设备设施运行完好

## 六、应急保障运维

### 停电应急处理（机构通用）

- 突发停电时备用电源启动指挥、故障线路快速排查（用测电笔、寻线仪定位断点）
- 停电后恢复供电的设备重启顺序指导（避免大功率设备同时启动过载）
- 遇到停电立即向用能单位有关部门上报并做好应急工作，避免影响工作安全

### 故障抢修

- 漏电跳闸故障排查（逐一断开设备测试，定位漏电设备/线路）
- 线路短路灭火后的线路修复（更换烧毁线缆、修复受损设备接口）
- 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建立 24 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制定火灾、地震、水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有应急预案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每半年组织工作人员做一次应急操作演练
- 计划停水和检修性停水按规定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用能单位

## 七、节能改造配套运维

### 节能设备运维（机构通用）

- 智能电表安装与数据校准（确保电费计量准确，排查计量故障）
- 节能灯具（LED）更换后的线路适配检查、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调试
- 空调变频改造后的供电线路匹配维护

-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分项计量系统、智慧运维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 光伏系统、高效空调冷站等节能技改设施的专项运维

### 能耗监测运维

- 各区域用电数据采集设备维护（修复数据传输线路，确保能耗实时监测）
- 高能耗设备电力使用分析（配合调整运维策略，如错峰用电指导）
- 运行检测数据清洗处理，确保数据符合物理规律、计量一致
- 定期提交用能分析报告，优化节能运行策略
- 对照国家/地方能耗定额开展对标分析，及时调整运维措施
- 建立适合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运维平台开展用能实时监控、用能分析

## 八、运维管理要求

### 人员管理

- 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接受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岗位培训并做好记录
- 配置电气、暖通空调、自控等专业技术人员，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紧急联系人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合同能源管理相关证书，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 管理团队成员名册及相应资质资格证书提交用能单位备案
- 项目运维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经过专业化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相关运维管理服务经验

### 服务标准

- 所有托管的用能机构用能设备需更换的，由中标人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插座、灯具及供电线路等，用电设施维修更换后，规格、参数及档次应等同或优于原设施标准
- 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 95%及以上，维修及时率达到 98%及以上，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 服务回访率达到 90%以上，职工满意度 90%以上
- 日常维护和报修达到 100%执行

### 档案管理

- 建立设备台账、物资台账、运行操作及调节流程、维护维修及调适流程等全套管理制度和文件
- 妥善保管运行资料，包括运行操作和调节记录、运行检测数据、维修记录、事故处理记

录等

- 运行事故及处理记录、节能改造实施与验收资料、设备材料采购和验收资料长期保存
- 其他运行资料纸质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电子版长期保存
- 每个运行季结束后编制运行管理报告，总结该运行季的运行情况
-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

## 九、项目交接与资产管理

### 交接管理

- 托管初期 60 日内完成用能设备现状评估，维修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
- 托管结束时，移交全套技术资料、设备资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移交时签署移交清单，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 资产管理

- 新增节能设备在托管期内产权归属节能服务公司，日常维护责任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 托管期结束且用能单位付清所有款项后，节能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用能单位
- 配合用能单位做好国有资产监管，避免资产流失
- 如合同因故提前结束，双方对未履行部分的节能服务价值合理评估，结算完成后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资料

## 十、专项场景运维补充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专项

- 大型会议音响、投影配套电力保障及调试

### 教育机构专项

实验室防爆照明、高温设备专用线路维护

## 附件 2:

### 能源（用电）费用托管服务 满意度考核表（样表）

用能单位名称:

服务类别	具体项目	分值	满意度评分	备注
核心服务能力	1. 用电成本降低效果	20		
	2. 节能方案的实际成效	15		
	3. 节能改造服务	10		
服务质量	4. 服务团队专业度	15		
	5. 问题解决效率	15		
费用管理	6. 费用结算准确性	10		
	7. 费用透明度	8		
沟通与响应	8. 服务响应速度	5		
	9. 定期沟通频率与质量	2		
总分				
备注:	1、总分 $\geq 95$ : 卓越。 2、 $90 \leq$ 总分 $< 95$ : 优秀。 3、 $80 \leq$ 总分 $< 90$ : 良好。 4、总分 $< 80$ 分, 不合格。			

用能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采购-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10]）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全称：[填写公司全称]）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全称]）投标工作。鉴于我司为新成立企业，暂未产生实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我司郑重承诺：

合规经营：我司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和责任意识，不存在任何拖欠、拒缴社保的不良记录。

履约义务：若我司成功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履行期间，及时、足额为项目组成员及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责任承担：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在投标文件 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 八、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名称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核心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在能源托管运行期按下浮系数\_\_\_\_\_ %进行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下浮系数报价	备注
1			%	
注：本项目按下浮系数报价，报价下浮系数不低于 <b>6%</b> ，否则投标无效。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下浮系数，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